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生产技术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议案》。鉴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为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 5 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受让的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生产技术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0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规定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调查，本次公司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001 号《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转让资产交易价格为 270 万元，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避免了将来可能产生的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本次关联交易经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夏华林 _____

周 虹 _____

施云根 _____

签字日期: 2011 年 1 月 8 日